

唯識論述記卷**第九本**參考資料

- p. 1757 : 2【**辛二**】參考本書 p. 1532，庚三「共七頌」：辛初「二頌釋違理」。
- p. 1757 : 7【**今難意云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今難意云：若離內識至不應說三者。此中難意：若有識無心外法者，應但有一箇依他起性，以此依他是識心故。應無餘二性，以遍計所執，其體是無法，非緣慮故。又圓成實性，體即真如，既非色心，不能緣慮，故此二性非是色心，即心外法無。言應唯識，應但有一性，無遍計、圓成二性。故難云：經既說三，不應唯識。」(X49, p. 805b22-c3)
- p. 1758 : 6【**圓成依他先後證見**】參考本書 p. 1789+1794：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，不即、不離。」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，非異、非不異。異，應真如非彼實性；不異，此性應是無常。」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，非一、非異，法與法性，理必應然。勝義、世俗相待有故。非不證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」
- p. 1759 : 5+6【**今依正義、四句分別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今依正義至四句分別者，即依護法宗辨四句。如疏第三句亦遍亦計，謂第六識等者，取二執起時，心、心所遍緣五蘊為我，遍緣十八界為法；不取緣一箇法，以非是遍故。**若依不正義安慧宗**辨四句，八識皆有執。如云：有計非遍，謂第八、第七及前五識；有遍非計，謂無漏等；有亦遍亦計，謂第六識。若作此解，無第四句。」(X49, p. 805c4-10)
- p. 1760 : 4【**若法若我自性差別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謂所妄執至自性差別者。問：法中自性差別可知，我中云何有自性差別？答：但總名為我，即是自性。計作遍常等異，名為差別，即離蘊等計，皆悉准知。」(X49, p. 805c11-13)
- p. 1760 : 8【**後以行相明起計失**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後以行相明起計失者，第二句言遍計者，謂能緣行相。言種種物者，即所執我法。此以能緣行相，顯遍計所執過失也。」(X49, p. 474b7-9)
- p. 1760 : -5【**所計無法亦可名物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又所計無法亦可名物等者，此第二解，即約遍計所執性名為物、為種種也。體雖是無，以妄執時，相當情現故。」(X49, p. 805c20-22)
- p. 1761 : 6【**如前第七卷等所引**】參考本書 p. 1499：「由何教理，唯識義成？」
- p. 1500~1508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7：「如契經說：「三界唯心」；又說：「所緣唯識

所現」；又說：「諸法皆不離心」；又說：「有情隨心垢、淨」。……此等正理，誠證非一，故於唯識，應深信受。」(T31, p. 39a6-b1)

p. 1761 : -3【與前師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所依執處與前師異者，前師第二句是遍計行相，第二（師）說第二句（示）所遍計境，即依他圓成，是所執之依處也。」(X49, pp. 805c23-806a1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9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初中一偈有多師義，今從護法：初句能遍計、次句所遍計、後二句明所執。其能遍計正義，唯六七二識所計有多，故云彼彼。其所遍計，正唯依他，為親所緣依展轉說，亦通圓成為疎所緣故。」(T36, p. 63b18-22)《太虛大師全書·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0：「遍計執性，或言：八識皆有，因八識皆具見相二分，而此遍計執性即為於見相二分上有分別故。然第八識及前五識，非能遍計。或謂：惟六識有遍計執。然執性畢竟起自末那，故護法言：遍計執性，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之。蓋見相二分是依他而起，由依他起性虛妄執著，即為遍計執性矣。如黑夜見樹，執以為鬼，畢竟非有。他、指眾緣，依他、言仗因託緣，如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八緣生等。分別、言明了分別之識。生、即眾緣之集現。謂此心心所法及見相分有漏無漏，皆依眾緣而生起，悉由識心分別而顯現。如黑夜見樹，形相實有。」(TX08, pp. 679a8-680a2)

p. 1761 : -2【但說依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然攝大乘等但說依他安足處故者，意說：依他與遍計妄心為安足定之處，由如好地是安足之處。此然爾也。問：何故但說依他為安足處，不說圓成為安足處耶？答：遍計、依他二性稍相近故，相稱可故。然此二性是凡夫境，易可了知，所以唯說依他為安足處，不言圓成。若以理通，圓成亦安足之處，豈不執真如是實有耶？」(X49, p. 806a2-8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論曰：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依他起，實無所有，似義顯現。云何成遍計所執？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？無量行相意識遍計，顛倒生相，故名遍計所執。自相實無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，是故說名遍計所執。」

釋曰：依依他起者，謂依唯識依他起性，實無所有。似義顯現者，謂實無體，但似其義相貌顯現。若體實無，云何名義？為避此難，是故說言似義顯現。謂由名言熏習種子，雖無實體而似有義相貌顯現，是故名義如幻像等似有顯現。」(T31, p. 403b6-15)

p. 1762 : 4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論曰：復次有能

遍計、有所遍計，遍計所執自性乃成。此中何者能遍計？何者所遍計？何者遍計所執自性。當知**意識是能遍計**，有分別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，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，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，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。又**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**。又若由此相，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由此相者，是如此義。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？緣何境界？取何相貌？由何執著？由何起語？由何言說？何所增益？謂緣名為境，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，由見執著，由尋起語，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，於無義中增益為有，由此遍計能遍計度。」(T31, p. 403c2-15)

p. 1763 : 6【楞伽中邊等文】《入楞伽經》卷5〈4 佛心品(五)〉：「佛告大慧：「一切眾生執著不實虛妄想者，從見種種虛妄法生，以著虛妄能取可取諸境界故；入自心見生虛妄想故；」(T16, pp. 542c29-543a3)《辯中邊論》卷1〈1 辯相品〉：「依止虛妄分別境故，說有遍計所執自性。依止虛妄分別性故，說有依他起自性。依止所取能取空故，說有圓成實自性。」(T31, pp. 464c29-465a2)

p. 1763 : -7【皆似所取、能取現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皆似所取、能取現故者。問：何以得知似能、所取皆名為執？答：無性攝論第四云：依他起相者，謂依業煩惱所取、能取，遍計隨念得起故。又云：如前所說，身等諸識所取、能取，虛妄分別安立為性。又云：譬如鹿愛，自相續力安立似水，所取、能取邪遍計。意說：如渴鹿，由於自起愛力，於其陽焰安立水想，便有所取、能取相生。由此故知，於依他起有二取者，皆名為執。問：所執二相為俱不俱？答：此論文是總，理實隨心，執能取時有能取相，所取等爾，然非一切時執二取故。【疏】非有取心不名取故者，取者，執也，應云：非有取心不名執也。」(X49, p. 806a15-b1)

p. 1763 : -5【非無執心似二取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1：「非無執心似二取故者，此返顯明知有能、所取皆是執也。問：無漏有二取，應皆是有執耶？答：唯安慧師無漏後得智、見相二分亦是執。護法不許，如下廣說。」(X49, p. 806b2-4)

p. 1763 : -4【攝大乘論第四卷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譬如鹿愛自相續力，安立似水所取能取[3]邪遍計性，當知名為依他起相。橫計實有水事顯現，當知名為遍計所執相。即於如是鹿愛事中，橫計水相畢竟無性，當知是名圓成實相。又遍計所執相即是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他起相即是依他起自性，

亦名分別自性，圓成實相即是圓成實自性，亦名法性自性，如是三種即是宣說應知、應斷、應證三法。」(T31, p. 399b20-27)[3]邪【大】，即【元】【明】。

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「虛妄分別有者，謂有所取、能取分別。」(T31, p. 464 b18)

p. 1763：-2【妄執種為所緣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7：「論：「說阿賴耶至為所緣故」者。問：此欲證何？答：有義二釋。一、證能熏有漏七識皆有其執；二、通證八，說能生因皆有執故。問：此師第六許有二執，二執俱不？答：有義二釋。一云同護法；二云不俱，如第七我無法執故。」(T43, p. 950c24-2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意云：遍計所執自性者，直是所執境。妄執者，即能遍計心。即此能執心熏得種，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也。問：引此論文，欲證何義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、證能熏有漏七識，皆有其執；二云、通證八說能生因，皆有執故。問：此師第六許有二執，二執俱不？答：有義，有二解：一云、同護法；二云、不俱，如第七有我無法執故。問：安慧意，二分是遍計所執體，既由如兔角等，如何乃而能熏種耶？答：今言能熏種者，但自證分熏，見相不熏，是此師意。然自證是依他起，所熏種子乃是假，亦說是遍計所執。問：假種子如何生實自證分耶？答：是此師意計，未可和會。問：若唯自證熏者，何故下疏云能生種者有二能，二能者即見相分二種子也？何故相違？答：自證緣見相時亦熏種子，後二分從此種生。問：如何自證分而緣相分耶？答：彼意許自證分隔見分緣根塵等相分，相分是假。」(X49, p. 806b6-20)

p. 1763：-1【瑜伽第五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。一、由了別內執受故；二、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。了別內執受者，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此於有色界。若在無色，唯有習氣執受了別。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，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，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。譬如燈焰生時，內執膏炷，外發光明；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，緣外器相生起道理，應知亦爾。」(T30, p. 580a3-12)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〈11 攝勝決擇品〉(T31, p. 566a1-10)全同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云何略說安立種子？謂於阿賴耶識中，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，是名安立種子。」(T30, p. 589a9-11)

p. 1764 : 3【第八緣相名分別習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相名分別習氣者，此師引此文意者，偏取分別習氣。分別，即是虛妄分別能計之心也，即八識中有虛妄分別故，故八識皆有遍計所執。」(X49, p. 806b21-23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，墮彼彼有情眾中，或在卵生、或在胎生、或在濕生、或在化生身分生起，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，展轉和合增長廣大。依二執受：一者、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，二者、相、名、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，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」(T30, p. 718a17-23)《解深密經》卷 1〈3 心意識相品(一)〉(T16, p. 692b8-14)同此。